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46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9年6月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2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47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9年6月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亲自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48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9年5月24日,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云冶集团2019年4月18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立钛业”）68.10%股权及521,879.83万元债权。

为推动新立钛业更快更好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341万元人民币收购新立钛业26.18%的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立钛业94.28%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新立钛业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交易对方名称:神特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特深圳”）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RYN53

3、注册资本:30万美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荔村社区振兴路120号赛格科技园4栋东6层A18（赛格科技工业园4栋6层A-C轴与17-21A18）

5、法定代表人:赵岩

6、成立日期:2018年6月4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支持,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

9、神特深圳持有新立钛业26.18%的股权,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53,413.55万元。

10、神特深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新立钛业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10966K

3、注册资本:204,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913号

5、法定代表人:刘建良

6、成立日期:1999年07月05日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钛铁矿采选（按采矿证上核准的区域和有效时限进行开采）;高钛渣、钛白粉及其副产品、海绵钛、钛合金、钛材、钛粉、四氯化钛、盐酸、硫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冶炼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新立钛业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916.45	68.10	192,330.00	94.28
2	神特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3,413.55	26.18	——	——
3	云南长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	5.00	10,200.00	5.00
4	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70.00	0.72	1,470.00	0.72
合计		204,000.00	100.00	204,000.00	100.00

（三）新立钛业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立钛业（非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28日
1	资产总额	114,145.95	95,066.15
2	负债总额	537,703.95	545,507.99
3	净资产	-423,558.00	-450,441.84
序号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2月
1	营业收入	10,767.17	0
2	营业利润	-30,308.55	-24,851.56
3	净利润	-31,429.16	-26,883.84

四、《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神特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乙方合法持有的新立钛业26.18%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对价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对价为5,341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肆拾壹万元人民币）。

（四）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于过渡期间内,任何基于标的股权所产生的合法收益和亏损均归属于甲方。

五、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云冶集团持有的新立钛业68.10%股权及相关债权。为增强公司对新立钛业的管控能力,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综合新立钛业经营情况、技术条件以及与公司协同效应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神特深圳对新立钛业实际出资额的10%,即人民币5,341万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新立钛业的持股比例,增强公司对新立钛业的管控能力,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推动新立钛业尽快复产回归正常经营状态,使公司分享更多权益的同时促进新立钛业更快更好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也有助于公司整合人力、技术等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

1、资金风险

为维持新立钛业的正常运转,短期所需资金较多,后续项目的推进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新立钛业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2、经营风险

目前新立钛业处于停产状态,技术及管理人员部分流失,重新启动业务尚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能否改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管理风险

因发展历程、管理理念及经营文化的差异,在整合过程中需要不断磨合,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参与新立钛业重大经营决策、委派部分董事、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资源整合,确保对下属公司的有效管控。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49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云南冶金新立钛业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2019年5月24日,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云冶集团2019年4月18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立钛业”）68.10%股权及521,879.83万元人民币债权。

为改善新立钛业财务结构,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进而提高其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以持有的新立钛业521,879.83万元人民币债权对其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事项待公司及新立钛业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立钛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10966K

3、注册资本:204,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913号

5、法定代表人:刘建良

6、成立日期:1999年07月05日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钛铁矿采选（按采矿证上核准的区域和有效时限进行开采）;高钛渣、钛白粉及其副产品、海绵钛、钛合金、钛材、钛粉、四氯化钛、盐酸、硫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冶炼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前后新立钛业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916.45	68.10	714,209.83	98.39
2	神特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3,413.55	26.18	—	—
3	云南长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	5.00	10,200.00	1.41
4	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70.00	0.72	1,470.00	0.20
合计		204,000.00	100.00	725,879.83	100.00

注:公司拟收购神特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立钛业26.18%的股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三）新立钛业财务状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立钛业（非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28日
1	资产总额	114,145.95	95,066.15
2	负债总额	537,703.95	545,507.99
3	净资产	-423,558.00	-450,441.84
序号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2月
1	营业收入	10,767.17	0
2	营业利润	-30,308.55	-24,851.56
3	净利润	-31,429.16	-26,883.84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新立钛业521,879.83万元人民币债权全部转为新立钛业的股权。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债转股增资事项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605号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新立钛业债权账面金额为521,879.83万元人民币,市场价值521,879.83万元人民币。鉴于目前新立钛业净资产为负,公司所持新立钛业的债权按照账面金额以1元/股的价格转为521,879.83万元人民币股权,新立钛业的注册资本由204,000.00万元增加为725,879.83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新立钛业进行增资,能够大幅降低新立钛业的偿债压力,改善其财务结构,优化其财务指标,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进而提高其持续经营能力,为新立钛业钛白粉及海绵钛业务复产及后续发展创造良好的财务条件。新立钛业复产恢复正常经营状态后,公司将真正形成四省五地六大生产基地,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钛白粉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同时使海绵钛产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完善公司钛精矿—氯化钛渣—氯化法钛白粉—海绵钛—钛合金全产业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实现“做深做精钛产品,做细做透钛衍生品”的发展目标。

本次对新立钛业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

1、资金风险

为维持新立钛业的正常运转,短期所需资金较多,后续项目的推进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新立钛业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2、经营风险

目前新立钛业处于停产状态,技术及管理人员部分流失,重新启动业务尚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能否改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管理风险

因发展历程、管理理念及经营文化的差异,在整合过程中需要不断磨合,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参与新立钛业重大经营决策、委派部分董事、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资源整合,确保对下属公司的有效管控。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50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为有效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公司”）。吸收合并后,兴泰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继承。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0778442010

3、注册资本:1089.31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龙蟒佰利联办公楼

5、法定代表人:靳三良

6、成立日期:2013年9月12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利用钛石膏生产、销售建筑用标砖,烧结性砌块,烧结性薄壁砖,烧结性空心砖,免烧砖,隔音保温砌块;设备、房屋租赁。

9、股权结构:兴泰公司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10、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兴泰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195.82万元,净资产-4,199.53万元;营业收入9.05万元,营业利润-1,147.62万元,净利润-1,163.12万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主要内容

1、公司整体吸收合并兴泰公司完成后,公司将存续经营,兴泰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兴泰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将全部由公司依法继承。

3、合并基准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登报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

6、吸收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不发生变化。

7、合并双方将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将积极办理资产移交和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办理被合并方的解散注销手续。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可以减少公司管理层级,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兴泰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5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至2019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6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三）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议案2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54191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电子邮箱:002601@lomonbillions.com

联 系 人:张海涛 乔博

4、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1”,投票简称为“龙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万安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股权交易概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与Evatran Group, Inc.,签订《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安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Evatran Group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拟以0美元价格收购Evatran Group, Inc.,（以下简称“Evatran”）持有的浙江万安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亿创”）25%股权。收购完成后,万安亿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Evatran Group, Inc.,

2、地址:7 N 25th Street, Richmond Virginia 23223, U.S.A.

3、总裁兼首席执行官:Rebecca Degian Hough

4、主要经营业务:从事无线充电系统技术研究及充电产品设计、制造。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万安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住　所: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陈锋

（5）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6年11月23日至2036年11月22日

（8）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汽车无线充电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应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75.00%
Evatran Group, Inc.	125.00	0.00	25.00%
合计	500.00	375.00	100.00%

2、万安亿创2018年度（经审计）及2019年1-3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3月
总资产	14,561,657.87	13,120,371.66
总负债	9,574,322.17	9,945,238.61
净资产	4,987,335.70	3,175,133.05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9,526,128.80	-3,060,848.62
净利润	-9,526,128.80	-3,060,848.62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按照2016年7月18日公司与Evatran签订的《Evatran Group, Inc.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公司以现金出资375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75%;Evatran以现金出资125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25%。

2016年11月23日,合资公司浙江万安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按照经营合同的约定,公司应认缴的375万美元出资额已经出资,实缴金额为375万美元,但Evatran应认缴的125万美元出资额一直未出资,实缴金额为0美元。基于公司后续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发挥公司资源优势,经公司与Evatran协商,双方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0美元的价格收购Evatran持有的万安亿创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万安亿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万安亿创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00.00%
Evatran Group, Inc.	25.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

1、按照并受制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Evatran”特此同意于“交割日”向“公司”出售并转让“转让股权”,并且,“公司”特此同意于“交割日”从“Evatran”购买并获得“转让股权”。

2、“公司”向“Evatran”支付的“转让股权”的对价为零美元（US$0）,加上“公司”承担与“转让股权”相关的未被“Evatran”履行的对“万安亿创”的注册资本予以出资的义务以及由“公司”及“万安亿创”向“Evatran”所作出的如本“协议”第三条中所载明的免除、解除和赔偿的承诺。

3、“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从“Evatran”向“公司”的拟议“转让股权”的转让的完成应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那一日（以下称“交割日”）:

（1）“Evatran”、“公司”和“万安亿创”各自的董事会应已批准、授权或追认本“协议”项下拟议的“转让股权”的转让以及其他交易;以及

（2）“合资合同”、“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转让协议”、“技术培训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应已按照其相关的条款和本“协议”相关的条款有效终止。

（二）违约责任

对于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和解释均受中国正式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四）争议解决

就与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力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若在将争议通知相关“一方”后十五（15）日内“各方”不能或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任何“一方”应有权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在香港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HKIAC机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七、其他事项

1、目前万安亿创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万安亿创将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后续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收购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出资。

八、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安亿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其经营范围等业务属性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债券简称:16宏桥01 债券代码:136148 债券简称:16宏桥02 债券代码:136149
债券简称:16宏桥03 债券代码:136202 债券简称:16宏桥05 债券代码:136230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9年6月13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32号”文核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山东宏桥”）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7日及2016年2月24日,发行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宏桥01”,债券代码“136148”;品种二:债券简称“16宏桥02”,债券代码“136149”）、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宏桥03”,债券代码“136202”）、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宏桥05”,债券代码“136230”）。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中信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9年6月11日,发行人发布《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监事的公告》（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公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张士平先生于2019年5月23日离世。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选举原公司董事张波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张波先生,男,硕士学位,拥有超过20年的管理经验并在铝行业拥有12年的工作经验。

根据《山东宏桥公告》,律天夫先生及王薇女士因年龄原因,主动提出辞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决定,委派孙冬冬女士和苗勇波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根据《山东宏桥公告》,截至《山东宏桥公告》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持续保持正常、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山东宏桥上述公告所述相关事宜的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山东宏桥上述公告所述相关事宜的进展,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 所持权益比例达到3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的通知,为实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6月10日起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丰瑞嘉华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增持主体:丰瑞嘉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系控股股东中植融云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实施增持计划。

3、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6月12日,丰瑞嘉华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瑞嘉华	2019/6/12	竞价交易	28,000	7.53-7.56	0.01%

5、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植融云	37,279,670	13.30%	37,279,670	13.30%
中植产投	24,585,656	8.77%	24,585,656	8.77%
丰瑞嘉华	14,321,085	5.11%	14,349,085	5.12%
合计	76,186,411	27.18%	76,214,411	27.19%

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除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76,214,411股外,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861,635股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4,076,046股,占公司总股本3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植融云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先生。

三、后续增持计划

中植融云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9年6月10日起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完成后在宇顺电子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宇顺电子总股本的3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宇顺电子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摘要,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丰瑞嘉华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因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已达到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中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行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19-46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芳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王芳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芳成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芳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叶青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王芳成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3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392）。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